



Commission and/or Incentive Fee Acknowledgment / 介绍商佣金协议及代理交易人佣金协议

本人 (FXDD MALTA LTD客户的全名)

同意并承认以下佣金体制由本人帐户，账户号码为 ，支付佣金与本人的经纪人或交易代理人(委托授权书持有人)。本人有权从以下的几种付款方式中选项，以交易点数，美元数额或者以账户资产净收益的百分比支付佣金。

佣金体制选项：

- a) 每次买卖交易10万货币单位 pips。
- b) 每次买卖交易10万货币单位 美元。
- c) 按月计算帐户净收益*之百分比 %。

如果帐户资产有净亏损，该月将不会产生利润分成，同时亏损额将计算到下个月的盈亏。

* 帐户资产净收益的计算包括了持仓及平仓的交易盈亏。

本人同意并授权此人或此机构为我的经纪人或交易代理人，并核算我的每月账户资产净收益。账户资产净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帐户资产净收益将在每月的最后一天下午5点（该交易日结束时间）结算。每月帐户净收益的计算将在调整了帐户的入金及提款的金额后，用该月最后一天的帐户资产余额减除月初的帐户资产余额。

请注意，帐户资产中的持仓交易的盈亏将按照该货币组合结帐当日的市场价格结算。

本人同意授权我的经纪人或交易代理人将按照以上帐户资产计算方法结算我的帐户，并在每个月的5号之前提交帐户资产结帐单给本人及FXDD公司。

本人完全知悉如下事实：如果我的帐户按照每次买卖交易来支付佣金，经纪人或交易代理人有可能蓄意提高交易量而增加佣金收益，不考虑这些交易是否赢利。

本人理解并同意FXDD MALTA

LTD没有义务核对我的经纪人或交易代理人的帐户资产结帐单。经纪人或交易代理人及我本人对帐户净收益的结算负责。

经纪人或交易代理人姓名（正楷）：

客户姓名（正楷）：

客户签名：

日期：

